

“袖珍法庭”走出特色司法为民之路

——罗甸县人民法院边阳法庭荣获新时代“枫桥式法庭”建设先进集体

■ 通讯员 罗春菊

罗甸县人民法院边阳法庭成立于1957年，地处罗甸县北部，辖边阳、木引2个乡镇，共51个行政村544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近13万。法庭现配备有诉讼服务中心、科技法庭、调解室、会议室等，具备立案登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等功能，可实现线上、线下调解、开庭以及其他在线服务，有工作人员7名，成为“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的“袖珍版”法庭。

近年来，边阳法庭把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作为工作第一动力，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辖区特点，探索推行“1+N”基层治理新模式，在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上有新作为，在服务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上取得新成效，实现了诉讼案件同比下降23.22%的良好局面。2023年11月，边阳法庭获评贵州省新时代“枫桥式法庭”建设先进集体。法庭干警先后获得“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诉源治理专项行动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

法庭+N——

夯基赋能 建设群众家门口的“小法院”

“哪里有纠纷就把法庭开在哪里，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2021年11月，在非法庭驻地乡镇——木引镇建立法官工作站，安排干警轮流驻站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开展收案、送达、法律咨询和协助开庭等辅助性事务，深入落实立案、网上缴费、巡回审判等便民举措，法官定期到工作站巡回开庭审理案件和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为群众提供“打官司不进城、解决纠纷不出镇”的便捷司法服务，做实做细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立足”法庭核心阵地，构建“法官工作站+诉讼服务联络点+诉讼服务联络员”的四级诉讼服务网络体系，法庭内设诉讼服务窗口，1个镇设置法官工作站，51个行政村建立诉讼服务联络点，同时聘请村党支部书记作为村级诉讼服务点负责人，发挥他们人熟地熟的优势，参与调解、代为转交相关法律文书等工作，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边阳人民法庭庭长陈家线介绍说。2023年，通过四位一体诉讼服务网络立案48件，村级诉讼服务联络员协助开展送达、调查、调解或普法宣传等工作80余次。

据介绍，凡涉及赡养、邻里等纠纷，或当事人行动不便的案件，法官巡回办案，上门服务，以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乡

土的方式，就地开庭、就地调解、就地结案，便利了当事人，降低了成本，节省了时间。2023年，边阳人民法庭到法官工作站及诉讼服务联络点开展巡回审判28次。

法官+N——

深耕诉源治理 打造希望田野上的“解忧站”

“消未起之患，医未病之疾，治无事之前。”

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过程中，边阳人民法庭围绕“干警”核心职责，汇聚“司法所+派出所+综治办+调解员+网格员+联户长”多元解纷合力。“实现联动解纷‘横到边’”。由法庭与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调解委员会等共同签订《联动联调联宣联建工作机制》，针对具有复杂性、疑难性、群体性等特征的重点矛盾第一时间启动多元解纷机制，充分发挥整体联动作用。2023年，共联合化解重大矛盾纠纷43起。

“坚持包保责任‘纵到底’”。充分利用“一中心一张网十户长”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建立“法官+网格”调解模式，由5名法庭干警包保辖区51个村，包保干警负责对网格员、联户长、人民调解员等进行法律指导及培训，联合调解家事纠纷、邻里等民事纠纷。2023年，边阳人民法庭共线下指导镇多调中心、各村(居)调解组织、联户长、网格员调处各类案件297件，避免了大量案件进入诉讼程序。

“感谢法官这么快帮我们解决了纠纷，没有让我们双方因为打官司伤了和气。”2022年，罗甸县边阳镇翁定村张某在陈某处订购一张定制木桌，双方约定交付使用后支付全部定制款项12000元，陈某在收货后认为与自己当初定制样式不符，迟迟不肯付款，张某遂上门讨要款项，双方互不相让，导致双方在陈某家大打出手。边阳人民法庭法官了解情况后立即会同边阳镇综治中心、翁定村村委会、调解员一起做双方的思想疏导工作，最终达成了陈某支付8000元家具定制款的协议并当场支付款项，双方握手言和。

“近年来，边阳人民法庭以‘无讼村’创建工作为切入点，不断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最大限度地延伸司法职能，形成调解优先、联动联调、诉讼断后的矛盾纠纷化解格局。”陈家线表示，每年年初在辖区内选取几个行政村为创建主体，以一年为周期开展创建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结果验收。目前，边阳人民法庭已在辖区挂牌3个“无讼村”示范点。

审判+N——

延伸服务 争做服务乡村振兴的“先锋官”

“哪里有司法需求，人民法庭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

边阳人民法庭聚焦“审判”核心职能，拓展“司法确认+司法建议+普法宣传+信访维稳”等司法服务渠道，在实际

工作中逐步提高司法公信力，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为乡村振兴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边阳人民法庭辖区面积广，人口多，经济贸易频繁，中小企业数量也不少，涉及问题房开、拆迁安置、劳动争议等纠纷频发。

针对辖区内不少企业法律意识不强，纠纷频发的实际问题，边阳人民法庭在狠抓审判工作的同时，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积极履行司法建议职责，深入有关企业现场督促其完善管理、消除隐患、改进工作，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通过司法建议“小切口”，不断增强法企良性互动，为助力企业健康长足发展和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边阳人民法庭延伸司法服务，做好乡村文明的“助推器”，结合司法经验，站在法律视角指导辖区各村健全完善村规民约。截至目前，边阳人民法庭联合司法所对辖区51个村的村规民约完成了审核。

提及获评贵州省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先进集体，陈家线说：“我们备受鼓舞、倍感振奋，也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边阳人民法庭将继续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倾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罗甸版本，努力提升法庭解决纠纷、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将人民法庭服务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职能发挥好。”

道真检察院联合学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彦)2月26日下午，道真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中等职业学校党支部开展“检察关怀润人心、法治呵护伴成长”主题党日活动，组织观看电影《第二十条》并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县中等职业学校200余名学生参加。

该影片聚焦“正当防卫”议题，以现实题材故事和人物视角为切口，充分展示了刑法第二十条关于“正当防卫”背后的法理人情，以喜剧外壳包裹人生百态，在情、理、法的平衡索中体现出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价值期待。

观影结束后，该院副检察长冉

陆毅结合电影情节，从“正当防卫”“校园欺凌”等电影中多次提及的法治概念出发，就如何正确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园欺凌的危害性和应对方法等在在校学生进行普法教育。呼吁同学们在生活中要敢于见义勇为，要勇敢对校园霸凌说“不”，不做霸凌者、不做受害者、也不做旁观者。

今后，道真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创新完善普法宣传形式，激发未成年学法、用法兴趣，让法治教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法治之光照亮成长之路，切实助推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

男子刮了193张彩票偷偷溜走 贵安新区公安为店主追回损失

本报讯(通讯员 吴远杰)2月23日，一彩票店老板将一面印有“高效规范办实事 真诚贴心为人民”的锦旗送到贵安新区公安局湖潮派出所民警手中，对民警帮助追回1万余元的经济损失表示感谢。

2月20日，湖潮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一男子在彩票店刮了193张共计1万余元的刮刮乐彩票，在未支付现金的情况下便“跑单”了。接警后，湖潮派出所立即指派值班民警(辅)警赶赴现场，通过调取彩票店监控，锁定了“跑单”男子。

“你看，就是他。”彩票店老板指着视频监控中的一名男子说道。视频监控显示，该男子来到彩票店后径直走到柜台前进行消费。“他一进来，就说要买刮刮乐，然后就在那里挑选。”彩票店老板说，因当时自己在忙着给其他顾

客购买彩票，并未注意该男子的行为。待其忙完整理彩票时才发现问题，男子将彩票部分开奖位置刮开，又放回去，反反复复共计190多次。

结合彩票店内监控，值班民警对周围监控进行数小时的排查，最终发现该男子走进某小区内，民警立即前往小区找到了该男子，成功帮助彩票店老板追回未支付彩票费用1万余元。

2月23日，彩票店老板为湖潮派出所民警送来锦旗，对民警帮助追回1万余元的经济损失表示感谢。

警方提示：广大市民应理性购买彩票，彩票是一种娱乐活动，无论是否中奖，都要保持健康的心态。同时，彩票从业者也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切勿因一时疏忽而放松警惕，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遵义市新蒲新区市场监管局 三举措护航校园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 姚强)2024年春季开学来临，为确保广大返校师生饮食安全，遵义市新蒲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三项措施”，严防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全力护航“开学季”。

监管业务培训到位。开学前，为提升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和学校管理人员日常管理能力，了解当前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和其他日常监管工作重点，新蒲新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全局35名监管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联合区教体局、区卫健局组织全区学校分管负责人、食堂管理人员、食堂领班召开全区校园食品安全调度暨业务培训会。主要围绕全省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学校落实主体责任职责及监管职责等内容开展培训，培训中讲清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切实做好管理检查能力的实践和监管水平的提升。

联合检查部署到位。新蒲新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选派人员组建工作组，下发联合检查工作方案，对2024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安排部署。按照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工作要求，8个工作组将于3月10日前对全区学校完成硬件设施设备、软件安全管理等内容全覆盖监督检查，确保不掉一家、不漏一人。

精准指导督促到位。该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区教体局，对已开学学校围绕食堂功能布局、设施设备、环境卫生、操作规范、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餐前查验、陪餐记录、餐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置、“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平台建设、“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承包食堂单位管理、有害生物防治自查整改等内容开展检查，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时刻保持警惕性，做好食堂各环节安全控制，维护好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月26日，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学校，为在校学生送上法律礼包。

记者 牟岚 摄

游客大意丢失行李箱 南明公安暖心寻回

本报讯(记者 张斌)“奶奶，不着急，慢慢想，不行的话，我们再多走几遍……”2月25日18时许，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巡逻(特警)大队5网格员余进接群众报警称，有4名外地老人的行李，遗失在贵阳一辆私家车上，车牌不详，需要民警帮助。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在贵阳延安南路路边，见到了4名焦急的老人。

据了解，老人们从东北来贵州旅游，刚从商场购物出来，打车回酒店休息。就在进酒店时，突然发现新买的行李箱落在了搭乘的车上，因车费是现金支付，没记下车牌号，且不知道具体位置，便请路人帮忙报警。

了解情况后，民警本想通过路边商铺监控和物业监控来找到老人搭乘的车辆，但均未取得好消息。寻找行李箱一时陷入僵局。最终，民警选择使用最原始的方法，带着老人把来时路重新走一遍，以此唤醒老人的记忆，以便能

找到上车地点。根据老人仅有的模糊记忆，民警带着他们开启寻行李箱之路。

经过两个小时的寻找，还是未找到上车地点。此时，老人焦躁不安的情绪到达了顶峰，甚至有放弃寻找的念头。民警一边安抚老人，一边耐心帮助其回忆。

有了大概轮廓后，民警带着老人重返商场，再次从购买行李箱的商铺出发，在经过商场和地铁站出口交汇处时，老人惊喜道：“就是从这里出去的”。民警立即带着老人们来到楼下，最终确认了他们的上车地点。

当晚，经过半个多小时的多平台查询，民警终于联系上当天搭乘老人来的那辆网约车司机。随后，民警陪同老人取回了行李箱，并将他们安全地送回入住的酒店。

看到民警耐心服务，并连夜帮助老人找回遗失在车上的行李箱，老人和导游对民警连连感谢，临别之际他们对民警说道：“谢谢你们，为你们点赞。”

政法人物

黄震寰：从“门外汉”到“行家里手”

■ 记者 牟岚

黄震寰，现任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狱政管理科三级警长。自2006年参加工作以来，他积极投身罪犯禁毒教育、涉毒信息摸排、社区戒毒等工作，不断创新方法，创新思路，稳步推进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实现监狱绿色无毒目标，多次被监狱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务员”，2023年被贵州省禁毒委员会评为“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先进个人”。

“感谢黄警官，是他唤醒我正常生活的信心，重燃对生活的希望。”罪犯张某长期以贩养吸，是个典型的“多进宫”，长期生活在毒品阴霾下的她“心瘾”难戒。黄震寰得知情况后，不断地查阅档案，从字里行间了解她的涉毒历史，采用“强教育、多关心、严要求”的教育方法，鼓励她重拾生活信心，从细微处规范她的行为。

黄震寰还与监区民警一起，联合张某家人共同开展亲情帮教，用亲情的力

量感化张某一步步向善、向上、向好。在一次谈心谈话和鼓励教育后，张某的“心瘾”得到有效控制，渐渐开始期待刑满后和家人的幸福生活，并承诺不再触碰毒品。

“我其实是半路出家，曾经对毒品的认识也仅仅停留在电视和报纸的宣传上，为了掌握更多禁毒知识必须下点功夫。”刚接触禁毒工作，被各种资料推着走的黄震寰有些吃力，黄震寰深知“打铁必须自身硬”，学文件、查资料、厘思路，自学之路走了很长一段时间。为了提升业务能力，他还主动联系驻地禁毒支队，向专业民警学习禁毒知识、问话审讯和线索摸排技巧。为了强化教育效果，他阅读大量的涉毒罪犯教育案例，了解罪犯涉毒原因，掌握他们的所思所想……

渐渐地，他从“门外汉”逐渐转变为监狱禁毒工作的“行家里手”，经他转化

的涉毒罪犯越来越多。

要干好监狱禁毒工作，必须疏堵结合，做好宣传教育的同时还要严防违禁品入监，黄震寰积极探索出“点+线+面”三位一体工作方法。

在罪犯个别教育上，着重“点”。抓住“6·1”禁毒法颁布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积极与同事组织开展罪犯现身说法、禁毒考试及禁毒知识竞赛等活动，并摸排思想顽固罪犯，加强个别教育谈话，强化点对点宣传。

在亲情帮教上，拉紧“线”。以亲情为纽带，开展一封家书活动，帮助他们修复家庭关系，增强责任感，他还向来监家属发放禁毒宣传册，鼓励他们检举揭发毒品犯罪线索，劝诫罪犯远离毒品。

在监狱宣传上和管理上，扩大“面”。他与同事一起，利用狱内广播电视、墙(板)报、横幅、展板、新航报等载

体，在犯群中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禁毒宣传教育，让罪犯深刻了解毒品及其危害，从思想深处筑牢拒毒防线。

“防一个吸毒，胜十个戒毒。”禁毒工作不能只局限在监狱内，黄震寰主动将禁毒工作延伸至高墙之外。他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在社区常态化普及禁毒知识，为居民介绍毒品危害、防毒技能、禁毒法律法规等内容，他还制作禁毒宣传海报和宣传横幅，在社区显眼位置进行张贴，设立涉毒违法举报线索举报电话，提醒群众自觉远离毒品，营造社区禁毒、防毒、拒毒的良好氛围。

“为禁毒工作尽一份微薄之力，所有的付出都是值得的。”秉持这样的工作态度，黄震寰始终奋勇争先，勇毅而行、坚定而行，在平凡的工作中以实际行动展现新时代监狱民警的责任担当。

道歉信

本人王兴梅(身份证号52263219****4827)、王兴珠(身份证号52263219****4826)，在经营活鸭宰杀期间，采用国家禁用的工业松香对鸭子进行褪毛处理后的白条鸭子在农贸市场销售获利，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犯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侵害众多消费者健康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特登报向广大消费者赔礼道歉。

道歉信

本人张合连(身份证号52263219****4340)、张延安(身份证号52263219****4317)，在经营活鸭宰杀期间，采用国家禁用的工业松香对鸭子进行褪毛处理后的白条鸭子在农贸市场销售获利，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犯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侵害众多消费者健康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特登报向广大消费者赔礼道歉。

道歉信

本人龙井团(身份证号45222819****2516)，在经营活鸭宰杀期间，采用国家禁用的工业松香对鸭子进行褪毛处理后的白条鸭子在农贸市场销售获利，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犯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侵害众多消费者健康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特登报向广大消费者赔礼道歉。